

政府公報

康德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五百十四號 星期二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海關出口稅稅則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一百四十號

海關出口稅稅則中修正之件

依據大同元年敕令第三號暫行採用從前法令之件採用之海關出口稅稅則中修正如左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一一〇	鐵、鋼及其製品	從價百分之二·五
	(甲) 生鐵及鐵磚	免稅
	(乙) 熟鐵及鋼之塊、錠、飯條材及薄飯材	免稅
	(丙) 飯	免稅
	(丁) 管子	免稅
	(戊) 其他	從價百分之七·五
二四九之二	煤焦他類、偏造爾及克利歐特、那弗他林、瀝青等之煤焦他類無分體物	免稅
二四九之三	未列名化學品及化學產品	從價百分之五

附則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令

民政部令第二十二號

茲規定警察取締營業許可手續費之件如左

康德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民政部大臣 呂榮寰

關於警察取締營業許可手續費之件

茲關於警察取締營業許可手續費一項著由康德三年一月一日實行廢止但於許可之際如需特別費用而其費用為社會公共秩序設想同時其利益復歸於該特定人時經民政部大臣認可後得徵收之

任免及指敘

財政部事務官兼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廣瀨五郎著調任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敘薦任四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任東豐縣屬官楠美省吾為東豐縣參事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海龍縣屬官船山德輔為海龍縣參事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額穆縣屬官三橋勝彥為額穆縣參事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長嶺縣屬官與出勇為長嶺縣參事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建平縣屬官田中實稻為建平縣參事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木蘭縣屬官兩夜甚將為木蘭縣參事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密山縣屬官福田晴夫為密山縣參事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通化縣屬官森山誠之為通化縣參事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長白縣屬官江口涉為長白縣參事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依蘭縣屬官山田左兵衛為依蘭縣參事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臺北縣屬官西岡定爲臺北縣參事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勃利縣屬官明石勝利爲勃利縣參事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汪清縣屬官永井定爲汪清縣參事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鷗浦縣屬官來島勝男爲鷗浦縣參事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遼河縣屬官副島正爲遼河縣參事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廣瀨五郎給六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廣瀨五郎在國務院總務廳主計處辦事

康德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東豐縣參事官楠美省吾給十一級俸

海龍縣參事官船山德輔給十一級俸

額穆縣參事官三橋勝彥給十級俸

長嶺縣參事官奧出勇給十一級俸

建平縣參事官田中實稻給十一級俸

木蘭縣參事官雨夜甚將給十一級俸

密山縣參事官福田晴夫給十一級俸

通化縣參事官森山誠之給七級俸

長白縣參事官江口涉給十一級俸

依蘭縣參事官山田左兵衛給十一級俸

蘿北縣參事官西岡定給十一級俸

勃利縣參事官明石勝利給十一級俸

汪清縣參事官永井定給十一級俸

鷗浦縣參事官來島勝男給十一級俸

遼河縣參事官副島正給十級俸

康德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授大山文夫給月俸八十五圓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授劍作春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中央警察學校譯官崔國富給月俸九十五圓

戒煙所技士大原五十彥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衛生技術廣屬官中野三四男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國立醫院屬官橋式郎給七級俸

戒煙所技士卜慶成給四級俸

特殊警察隊巡官鈴木關治給月俸八十七圓

特殊警察隊巡官小川溢慈給月俸九十五圓

特殊警察隊巡官山崎千代松給月俸八十五圓

特殊警察隊巡官大場春雄給四級俸

特殊警察隊警佐淺井清三郎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特殊警察隊警佐松本文兵衛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特殊警察隊警佐深野秀久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特殊警察隊警佐岡田金藏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特殊警察隊警佐川口實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特殊警察隊警佐中村志雄次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特殊警察隊警佐賀川喜敬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特殊警察隊巡官木村武給月俸九十五圓

特殊警察隊巡官相澤軍治給月俸九十五圓

特殊警察隊巡官山田修給月俸八十五圓

特殊警察隊警佐眞崎清助給月俸九十五圓

特殊警察隊巡官林忠雄給月俸八十五圓

特殊警察隊巡官寺岡冷一給月俸八十五圓

特殊警察隊巡官赤羽直人給月俸八十五圓

特殊警察隊巡官金子龍次給月俸八十五圓

特殊警察隊巡官種田久一給月俸八十五圓

特殊警察隊巡官岡部慶太郎給月俸八十五圓

特殊警察隊巡官榎木吉郎右衛門給月俸七十五圓

特殊警察隊巡官關根豐重給月俸七十五圓

特殊警察隊警佐大沼芳文給七級俸

特殊警察隊警佐齋藤文一給七級俸

特殊警察隊警佐柴田雄三給七級俸

特殊警察隊警佐安井仁重郎給月俸九十五圓

特殊警察隊譯官中村福尊給月俸九十五圓

特殊警察隊巡官瀧島吉三給月俸八十五圓

特殊警察隊巡官星淳給月俸九十五圓

特殊警察隊巡官池田鈴之給月俸九十五圓

特殊警察隊巡官二階堂一三給月俸九十五圓

特殊警察隊巡官岩木義一給月俸九十五圓

特殊警察隊巡官鶴池勇次給三級俸

特殊警察隊巡官松田憲士給月俸八十五圓

特殊警察隊巡官瀧澤信次給月俸八十五圓

特殊警察隊巡官鳥巢一郎給月俸八十五圓

特殊警察隊巡官松尾信高給月俸七十七圓

特殊警察隊巡官田岡伴治給月俸七十七圓

特殊警察隊巡官黒田正七郎給月俸九十五圓

特殊警察隊巡官溝口宗一給月俸九十五圓

特殊警察隊巡官朴南奎給月俸五十七圓

特殊警察隊巡官李根燮給月俸八十五圓

特殊警察隊巡官王學智給月俸六十五圓

特殊警察隊警佐吳德江給十級俸

特殊警察隊巡官陳大慶給月俸五十七圓

特殊警察隊警佐周萬選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特殊警察隊警佐李文奎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特殊警察隊警佐鄭起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特殊警察隊警佐路長春給月俸七十五圓

特殊警察隊巡官于樹勳給七級俸

特殊警察隊巡官富茂給七級俸

特殊警察隊巡官常希有給七級俸

特殊警察隊巡官許鳴珂給七級俸

- 特殊警察隊巡官李國安給七級俸
- 特殊警察隊巡官張慶林給七級俸
- 特殊警察隊巡官白雲鵬給七級俸
- 特殊警察隊巡官韓子陽給七級俸
- 特殊警察隊巡官張履安給七級俸
- 特殊警察隊巡官傅蔭棠給七級俸
- 特殊警察隊巡官關宇清給七級俸
- 特殊警察隊巡官張俊傑給七級俸
- 特殊警察隊巡官浦占元給七級俸
- 特殊警察隊巡官于海峯給七級俸
- 特殊警察隊警佐劉永祺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 特殊警察隊巡官徐吟濤給九級俸
- 特殊警察隊巡官關祿給九級俸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訓令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四號

令各郵政管理局局長

為令遵事查本國經由日本國接轉與香港開始互換普通郵政匯兌事務關於互換條件除分別公布施行外另準本年十一月十一日交通部訓令第一二一號本國經由日本國接轉與波蘭國互換普通郵政匯兌之例辦理合亟令仰該郵政管理局局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黑河省公署警務廳訓令第七三五號

令黑河警察廳長各縣警務局長

為令遵事查本省省城及各縣縣城之附近郊郭葬地墳墓以及各村屯部落之道旁隙地中多有浮屠之靈柩橫布星羅到處可見歷時已久致被風雨摧殘棺木多被毀壞暴尸露骨實不雅觀且有被焚於野火者不但有傷人道即於公共衛生上亦有直接相影響蓋秋冬二季所浮屠之靈柩尸體並不腐化比屆來年春夏之間被熱氣蒸發勢必臭氣四溢因而釀成時疫之毒時常有之為害閭閻殊非淺鮮如不設法取締勒令掩埋實不足以祛惡習而維人道本廳有鑒及此特擬定取締浮屠靈柩規則四項成績表式一紙令發各屬查填除分行外合亟檢同表式令仰該局即便遵照督飭所屬認真取締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填表具報以憑考核切切此令

康德二年十一月八日

黑河省公署警務廳長 大 閔 長 喜

取締浮屠靈柩規則

- 一 由警察官署傳諭管內一般民衆嗣後凡死者尸體無論春夏秋冬各季均應即時用棺木盛殮掩埋入土（以三尺深為限）不得浮屠地面但因冬季結凍不能埋葬之時可待解凍時埋葬之
- 二 傳諭管內寄骨寺或公有義地私有墳墓地主凡有浮屠未入土之靈柩不拘早年或新近者一律勒令限期掩埋（磚砌者亦同）
- 三 各處鄉村部落散在或無主之浮屠靈柩應由本管警察署所責成地主或保甲長等掩埋之
- 四 凡無主之浮屠靈柩掩埋時如發見其棺木上註有姓名年齡籍貫者於掩埋後應於墓側豎立木椿詳細載之以備日後其家人尋找

取締浮屠靈柩成績表

康德 年 月 日

市縣別	區屯別	被掩埋死者姓名年齡籍貫及男女性別	掩埋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及與死者之關係	掩埋之情形及年月日

指令

司法部指令刑字第一九六六號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長

呈一件為刑事緩刑各表擬專由同級法院及其所屬各機關填報由
呈悉查本部康德二年訓令刑字第一一八九號刑事案件緩刑人數表係規定由該裁判確
定之機關填報之主旨所謂確定之機關原即指法院而言因此該表應由法院填報此令
康德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司法部大臣 馮 涵 清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九五號

為佈告事查本國自康德二年十二月一日經由日本國接轉與香港依左開各項開辦普通
郵政匯兌事務特此佈告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康德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計開

- 一 對於由本國發匯之匯兌於日本國另填發新普通匯兌（以日本國貨幣表示之）寄往香港
- 二 對於由香港發匯之匯兌（以日本國貨幣表示之）於日本國由該匯兌款額內扣除相當匯兌款額一千分之一之接轉酬費後另填發新普通匯兌寄往本國

彙報

警察事項

○雜誌發行許可

雜誌發行之件以本部指令許可如左（民政部）

名	稱	發行人	指令號數	許可年月日
救世月刊	又	生	二〇二五	康德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滿洲觀象日報

觀象事項

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觀測成績

地名	氣壓(毫)	氣溫(攝氏)	風向	速度(米/秒)	降水量(毫)	天
旅順	1019	11	北東	1	0	快晴
大連	1018	10	北北西	1	0	快晴
安東	1017	9	北北東	1	0	快晴
奉天	1016	8	北北東	1	0	快晴
開原	1015	7	北北東	1	0	快晴
鄭家屯	1014	6	北北東	1	0	快晴
敦化	1013	5	北北東	1	0	快晴
蛟河	1012	4	北北東	1	0	快晴
新賓	1011	3	北北東	1	0	快晴
海拉爾	1010	2	北北東	1	0	快晴
齊齊哈爾	1009	1	北北東	1	0	快晴
哈爾濱	1008	0	北北東	1	0	快晴
滿洲里	1007	-1	北北東	1	0	快晴
黑龍江	1006	-2	北北東	1	0	快晴

哈爾濱	吉林	齊齊哈爾	海倫	克山	海拉爾	滿洲里	黑河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吉林

更正

第五百十三號第二四〇頁上端，十一月二十二日觀象日報，四平衡之天氣，「雲」應作「晴」係手民誤排

廣告

◎招募海軍留日學生廣告

一 留學要項

要項	區分	兵科學生	軍需科學生
採用員數	四名	二名	二名
留學學校	東京高等商船學校及日本海軍特科諸學校	日本海軍經理學校	
留學期間	四年	約二年	
入學日期	康德三年四月上旬	同上(但後行確定)	

二 採用試驗 (一) 兵科學生

日	期	科	目	地	點
第一日	康德三年一月十三日	身體檢查		新京軍政部	
第二日	同	滿文日課、日文滿語、日語會話		哈爾濱江防艦隊司令部	
第三日	同	算術、代數、幾何、三角		東京大使館	
第四日	同	英文日課、日文英譯		東京大使館	

(二) 軍需科學生

日	期	科	目	地	點
康德三年三月上旬		一 身體檢查 二 語學(滿文日課、日文滿語) 三 數學 四 專門科目		東京大使館	

三 應募資格

學力	中 學 畢 業 程 度	應 募 年 限	康 德 三 年 二 月 末 日 截 止
一 學 力	中 學 畢 業 程 度	應 募 年 限	康 德 三 年 二 月 末 日 截 止
二 年 齡	滿十六歲以上二十一歲以下	同 上	滿二十五歲以下

四 志願書提出期限 康德三年一月十日

五 志願者向新京軍政部哈爾濱江防艦隊司令部或東京大使館索閱志願者須知書則可詳悉一切

但函索須附郵票二分

康德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軍 政 部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號郵務總局認可
康德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日刊)

政府公報 第五百十四號

價目 日 定 一 份 四分五厘 (國內) 六分五厘 (國外) 各通商口岸
廣告刊費 九 P. 活字 一行 十四字 二 角
發行所 新京軍政部 國務院 國務院 國務院
電話 二一四 二一五 二一六 二一七 二一八 二一九 二二〇 二二一 二二二 二二三 二二四 二二五 二二六 二二七 二二八 二二九 二三〇 三三三